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

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0月23日召开的2026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9月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并于2026年9月4日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刊载了《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及 H 股股东投票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7%。

The image is a corrupted scan of a document page. It features a dark, noisy background with a prominent horizontal band of red and orange pixelated patterns across the middle. The top and bottom sections are mostly black with some white noise. There is no legible text or identifiable figures present.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万忠

骆

万忠
万忠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2026年9月23日